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5月2日以电话沟通和书面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公司对原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公司定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5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关于提请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的函》,孙毅先生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孙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6,022,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0%,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13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在原通知"三、会议审议的事项"中增加:

11、《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二、在原通知中"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中增加:

11、《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议案序号为11,委托价格为11.00元。

三、对原通知"授权委托书"进行了修改,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四、除上述修订外,原通知中的其它所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4日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增加提案后)

一、特别提示

公司将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活动时间: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2、活动地点: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畈工业功能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公司拟参与人员:董事长孙毅先生、总经理潘承东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房振武先生。

4、预约方式:参与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5个工作日内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汪婷、周文森;　电话:0571-89939661;　传真:0571-899839660

5、注意事项

(1)证明文件: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和个人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沟通效率,请投资者预先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领导将在会上就投资者关注度较高的问题先作回答。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4日至2013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地点: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畈工业功能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8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7、公司将于2013年5月10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银行授信的议案

8、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其中议案8、9、10三项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3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1楼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0030,传真号码:0571-8993966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66;投票简称:浙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一,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下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下子议案1.2,以此类推。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1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银行授信的议案	7.00
8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00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同意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浙富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份
362266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份
362266	买入	1.00元	1股
362266	买入	2.00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89939661;联系人:汪婷、周文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四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3年5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富股份"(002266)股票股,拟参加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银行授信的议案				
8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日收到星海建设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我公司为3 x27MW水轮发电机组及相关电站成套设备的供货、运输及技术服务的中标单位。双方将于2013年5月15日前签署正式采购合同。

一、基本情况

1、标的物:3 x 27MW水轮发电机组及相关电站成套设备的供货、运输及技术服务。

2、中标总金额:20,127,369.9美元,按2013年5月2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6.1549计,合人民币123,881,949.00元。

3、交货时间和地点:分批交货,合同生效后28个月完成交货至工地现场、指导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星海建设有限公司 / Hung Hai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陈庭海 / Tran Dinh Hai

注册资本:1.200.000.000.000越南盾　(2013年5月2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1:3380.72计,合人民币354,953,974.30元)

注册地址:越南莱州省团结街坊　/ Doan Ket, Lai Chau Province, Viet Nam

主营业务:建设投资,水电项目,路桥工程,工程设计咨询,房地产;矿产勘探,开采加工及进出口;贸易业务,燃料,建材,汽车以及其他服务行业。

2、星海建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工程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总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的13.39%,公司按照制造进度交货将增加公司2013-2015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境外合同存在政治、汇率等影响因素,且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56.365万元收购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同意公司和香港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署《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在收购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后,以公司自有资金向其增资人民币38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收购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现就收购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佳德信")全部股权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3年5月2日与香港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卓越")签订了《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完善业务布局、大力拓展海南业务的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56.365万元收购海南佳德信全部股权。此次股权收购之前,公司未持有海南佳德信股权。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海南佳德信全部股权,海南佳德信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香港卓越签署了《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书》,双方达成佳德信全部股权出让和受让的意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56.365万元收购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收购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后,以公司自有资金向其增资人民币38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上述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香港卓越投资有限公司(H.K. ZHUOYUE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注册编号:809089

执行董事:李耿

住所:ROOM 1603, 16/F, TUNG GHIU COMMERCIAL CENTRE, 19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香港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400006120

(2)成立时间:2002年12月3日

(3)住所:海口市江东新区佳德信路一号

(4)法定代表人:李耿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7)股权结构:香港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经营范围:水产品、农副产品、速冻食品的加工,以及上述自产品的销售。

(9)海南佳德信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或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1月(或2013年1月31日)经审计	2012年1-3月(或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73,061.35	14,317,835.29	13,857,275.87
负债总额	37,175,632.48	40,427,810.26	40,250,672.44
净资产	-6,602,571.13	-26,109,974.97	-26,393,396.57
营业收入	89,005,998.29	-	4,369,915.04
净利润	-39,150,209.34	-	-19,790,825.44

(四)标的评估价值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出具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3〕第8002号)。评估结论为:于评估基准日,委估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等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604.9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006.01万元,增值率为76.83%。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的主体

甲方(转让方):香港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3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成立,公司已领取了注册号为4600004000061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RMB500万元),已足额缴清。

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之日为转让生效日。自转让生效日起,受让方成为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合法股东,享有股东的权利,承担股东的义务。

(三)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1. 转让价格

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此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捌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元(RMB856.365万元)。

2、支付方式

出让方和受让方同意,本协议转让款分三次支付:

1)合同签署后,受让方原向出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之保证金[共计人民币伍佰万元(RMB500万元)]即转为首期股权转让款。

2)海南佳德信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当地商务部门审批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叁佰万元(RMB300万元)。

3)海南佳德信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税务等机构完成股东变更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依国家相关规定代扣代缴此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由出让方承担的相关税费后,向出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四)出让方保证:李耿系出让方实际控制人,出让方、出让方实际控制人(指李耿及直系亲属)声明,公司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债务及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外,无其他或有债务。为此,出让方、出让方实际控制人李耿愿意为未批露的或有债务承担全额偿付责任。

(五)出让方和受让方以及海南佳德信公司同意互相配合,以确保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批件、同意和所应履行的手续能够依照本协议的规定顺利完成;经协商同意,因办理转让及其他相关事宜所支出的费用及税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各守约方因该违约而遭受或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已由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出具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3〕第8002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对海南佳德信基准日为2013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2013年1月31日净资产审计报告》(中磊桂[2013]第010号)。

海南省工业用地较为稀缺,而海南佳德信毗邻海口市区,所处位置较好,交通便利,便于原料和产品运输,也有利于招工留人;同时,海南佳德信出口美国、欧盟的各项质量资质认证齐全,通过了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海南省渔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连续五年被评为海南省外贸出口企业先进单位。

本次收购交易定价参考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上述客观情况,经双方最终协商确定。

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海南佳德信公司全部股权的资金856.365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水产龙头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发展壮大完全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海南省是我国渔业大省,水产业是是海南省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海南省拥有较为丰富的水产鱼类原料以及较好的投资环境,水产食品产业的发展空间较为广阔。本次股权收购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水产食品加工的产业布局,扩大原料鱼供应的来源,和公司在海南拓展的水产饲料等业务板块相协调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

八、本次收购存在的风险

(一)收购标的公司海南佳德信的财务风险

海南佳德信在本次收购前,因累计亏损已资不抵债,需要公司后续补充资金以保证持续经营运作。

(二)收购后整合运作的风险

由于新收购企业的磨合需要一个过程,逐步按公司的运作模式开展经营需要一定时间,有可能在短期内难以体现效益。

九、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56.365万元收购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公司由和香港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署《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在收购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后,以公司自有资金向其增资人民币38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

十、备查文件

1、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决议。

2、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2013年1月31日净资产审计报告》(中磊桂[2013]第010号)

4、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3〕第8002号)。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3-025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3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昌民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85,649,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25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85,50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853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44,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内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85,575,18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

反对73,9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齐进军律师、陈昊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3-02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获得国资部门同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刊登于2013年4月16日、2013年5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日前,公司接大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西安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将西安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依法合规、按照程序通过西安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转让。在该转让事项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期间,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公司重新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西安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550.40万元,评估价值为11,463.60万元,评估增值率20.03%。评估结果与公司之前对外披露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西安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3)第196号)评估结论一致。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西安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3-38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于2013年4月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7)。

截止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3年4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软技术")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1344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双方已完成深圳易软技术26.3669%股权过户相关事宜,深圳易软技术成为新海宜全资子公司。

2013年4月2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验了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179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26日,公司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9,100,000元,并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566,56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42,566,560元。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19,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海宜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新海宜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新海宜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手续,新海宜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将实施完毕。

三、律师核查意见

本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相关标的资产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海宜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3-010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3日

2.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4.召 集 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王爱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49,291,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4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封冠洪律师、余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经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49,291,9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49,291,9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